

110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ccxp.nthu.edu.tw/b/x3t-3gp-7cs-ica>）

主席：曾繁根研發長

紀錄：鍾淑貞

出席人員：理學院主管代表：邱鴻麟主任、林登松主任

工學院主管代表：劉英麟主任(張守一主任代理)、丁川康主任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張廖貴術主任、葉秩光主任

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楊立威所長、羅中泉所長(張鈞惠教授代理)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黃元豪所長、林凡異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李貞慧主任、李卓穎主任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張焯然主任、張元杰所長(吳清炎教授代理)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蕭銘芑主任、陳珠櫻主任(潘正育教授代理)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劉先翔主任、鄭國泰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

研究中心主任：葉宗洸主任、邱博文主任

列席人員：(略)

議案：「復盛-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聯合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三款：「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兩件以上之國科會整合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 3 年。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二、復盛集團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來訪工學院產學研合作聯盟，雙方達成設立院級聯合研究中心之共識。
- 三、本案經 111 年 4 月 2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四、檢附「復盛-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聯合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設置要點及工學院院務會議記錄各 1 份(詳附件)。

【提案人：陳玉彬教授 單位：工學院 聯絡電話：33601】

決議：無異議通過。

復盛-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產學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 設立依據

本規劃書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訂定。

二、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復盛集團（以下簡稱「復盛」）包含由復盛股份有限公司、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院與復盛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設立產學功能性「復盛-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院可透過本中心與復盛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材料及技術，協助復盛持續維持其國際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在其他重要且具有商業潛力之領域建立集團未來成長之新技術，同時培養高階研發人才，提供企業成長的動能。本中心之成立有其必要性，不僅可擴大院內參與的範圍，同時提供一個框架，讓復盛可以更有彈性的發展與本校的長期合作關係。

三、 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 （一）成立研究團隊：就流體機械、先進材料、人工智慧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院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復盛的合作關係。
- （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復盛及本院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復盛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 （三）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四、 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

- （一）本中心成員由本院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院長徵詢意見後，就本院教師聘兼之，任三年，得連任。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

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院長指定或工學院產學研合作聯盟執行長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復盛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復盛研發人員中提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工學院產學研合作聯盟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五、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復盛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於本中心設立後3年內，每年將由復盛提供合計至少新台幣陸佰萬（600萬）元之經費補助，共同參與研發與人才培育。
- (二) 實際研究計畫由復盛指派之主任與中心主任逐年審核。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隨時修改更新，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競爭。

六、 近中長程規劃

- (一) 近期：進行流體機械、先進材料、人工智慧技術之相關研究。
- (二) 中期：擴大中心研究領域，就復盛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院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擴大與強化和復盛的合作關係。
- (三) 長期：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教授與學生所提出之創新構想與研究，與復盛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七、 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含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與佈局、技術移轉、教育培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學生參與競賽、學生實習、畢業之博碩士生、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復盛之技術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復盛技術與競爭力之提昇。

八、 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之成立須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送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成立。

復盛-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院與復盛集團 - 包含復盛股份有限公司、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簡稱「復盛」)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復盛-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就流體機械、先進材料、人工智慧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院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本院的合作關係。
 - (二) 透過復盛-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產學研究中心及本院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復盛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 (三) 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院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五、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院長就本院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院長指定或工學院產學研合作聯盟執行長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復盛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復盛研發人員中提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工學院產學研合作聯盟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八、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發展會議核備，院長核定後實施。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工程一館 301 會議室

主 席：賴志煌院長

記錄：黃海頤

出 席：陳信龍副院長（請假）、林昭安副院長、劉英麟主任、丁川康主任、張守一主任
（林皓武教授代理）、吳建璋主任、李昇憲所長（羅丞曜教授代理）、鄭兆珉所長
（請假）、林東盈主任、何榮銘教授（請假）、蔡德豪教授、宋震國教授、江國寧
教授、廖建能教授、陳柏宇教授、張堅琦教授

（應出席人數：17，實際出席人數：14）

列 席：陳玉彬執行長

壹、報告事項

產學聯盟接獲復盛集團有意與本院籌組「院級聯合研發中心」，復盛集團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來訪，雙方達成設立院級聯合研發中心之共識。為設立「復盛-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聯合研究中心」，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貳、討論事項

一、 設立「復盛-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聯合研究中心」案。

決 議：

無異議通過。

參、散會（下午 12:40）

